

副本

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YLJS[2025]-030

项目名称: 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及其他最新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工程等别（级）：Ⅰ；

2.4 工程总投资：12138.87 万元；

2.5 工程规模：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位于蕉门河北

段公园，包含蕉门河北段两岸公共绿地起于市南大道蕉门河段，止于北部水闸，西至鸿滨路，东至海滨路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按照工程进度提供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3	相应阶段设计文件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

4.1 建设方案比选论证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建设方案文件（至少2个比选方案）后，5天内提交《建设方案咨询报告》一式8份。

4.2 方案设计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5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咨询报告》一式8份。

4.3 初步设计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后，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咨询报告》一式8份。

4.4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施工图文件后，1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一式8份。

4.5 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提交正式变更的设计文件后，5天内提交《设计变更咨询意见》一式3份。

4.6 本项目如有BIM要求的，承包人需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BIM模型完成后10天内提交提供BIM咨询报告一式3份。

4.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分期分批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4.8 对于大型复杂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频率提交设计咨询报告。

4.9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发包人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包人公章。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承包人参照《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穗建技（1999）313号）的指导精神，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比选论证阶段、实施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等的勘察设计大纲、成果文件和勘察工作量合理性进行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咨询报告，提供履约期间的设计咨询服务，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5.2 设计咨询工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方案咨询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规划符合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对联审决策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业主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的修改落实情况；

③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及优化；

④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⑤工程设计估算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⑥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2) 方案设计咨询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

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④工程设计估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⑤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3) 初步设计咨询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初步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

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④工程设计概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⑤提出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⑥负责组织初步设计内审，参与相关部门的初步设计评审会；

⑦负责对勘察大纲的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审核，并对勘察工作量进行确认；

⑧制定海绵、绿建、BIM、装配式专项设计的设计标准指导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等（如需）。

（4）施工招标设计阶段：

①审查设计文件、图纸是否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

②设计深度是否达到发包人招标要求；

③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招标任务书的编制工作。

（5）施工图设计咨询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对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发包人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③对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

④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意见；

⑤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⑥工程设计预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⑦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咨询意见；

⑧负责对施工图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法规需求进行全面复核。

（6）施工过程技术咨询

①同设计单位一起，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②施工过程遇到得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③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的多种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作出专业评价, 帮助发包人选择出最优方案;

④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⑤负责开展定期的设计巡场;

⑥驻场服务,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要求承包人安排不少于 1 名设计咨询人员驻场办公, 开展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7) 竣工验收阶段

①审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审查竣工图内容是否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洽商、材料变更、施工及质检记录相符合, 是否与现场完成情况一致;

③出具竣工图审查报告;

④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5.3 设计咨询工作目标

为发包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保障经设计咨询审核后的设计成果合规合法、图纸质量优良、设计先进、投资可控。

(1) 设计合规合法性审核: 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条例、规程、规定、管理办法等要求, 立项批复、规划设计条件、方案审查批复、规划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人防意见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涉河涌、地铁、文物、管线、高速、危险厂区、生态(树木开移)等具体管理要求, 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等进行审核, 提出符合性意见并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 保证设计成果合规合法。

(2) 设计图纸质量优良性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含 BIM 成果）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要求进行审核，对绘图是否符合标准进行审核，仔细核查设计错漏碰缺、管线平衡、专业接口等问题，保证设计图纸质量。

(3) 设计先进性审核：对设计成果在场地衔接顺畅性、功能合理适用性、美观性、四新新技术应用、人性化设计、绿色低碳性、生态环保性、装配式建造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 应用等方面设计情况进行审核、总结、评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提升改进意见，保证设计先进性。

(4) 设计投资可控性审核：对各专业主要设计方案的经济性进行评价，对造价影响比较大的方案提出是否进行比选的意见，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推荐方案，保证设计成果的经济性，确保工程概算控制在工程估算范围内，预算控制在经评审审定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范围内。

5.4 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咨询费用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264,616.2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具体计费过程见附件 3）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咨询费结算价最终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6.1.1 本合同结算价按下述约定计取：

(1) 设计咨询费：以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粤建市（2013）131号）收费标准的计算后 减施工图审查费（下浮前）（适用于有单独施工图审查单位的项目），再按招标下浮率 5% 及中标下浮率 3% 下浮计算。具体为：设计咨询费 = [（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 0.4% - 以审定的概算中的基本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1 - 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5%）×（1 - 中标下浮率 3%）。

(2)（如招标时有要求则同时约定）总价不能超过 / 元，如超过 / 元，按 / 元结算。

上述费用包括承包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6.1.2 因建设方案未稳定或未通过审批等客观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按下述约定清算：

设计咨询费清算金额以最终送审建设方案的投资估算的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与合同暂定的投资规模中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较低值为基数，参照《广

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粤建市(2013)131号)收费标准的计算后☑减施工图审查费(下浮前)(适用于有单独施工图审查单位的项目),再按招标下浮率5%及中标下浮率3%下浮再乘清算比例计取,具体按照下表进行清算:

清算阶段	清算条件及清算比例
建设方案编制	项目完成建设方案编制,累计清算比例为3%。
联审决策	建设方案提交联审决策会议审议,累计清算比例为5%。

6.2 费用支付方式:

6.2.1 设计咨询费支付方式:(注明:在工程概算审定前,以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为基数支付,在工程概算审定后,以按合同第6.1款约定计算调整的设计咨询费用为基数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新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调整。)

(1) 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按下表约定,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统筹项目实际情况审核确认后支付,各阶段设计咨询费支付不超过下表约定。

设计咨询费支付表

支付阶段	本阶段完成工作及支付比例
前期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咨询	<p>普通管理模式:本合同生效后至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及概算通过评审。</p> <p>EPC管理模式:本合同生效后至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取得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意见。</p> <p>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30%,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30%。(如委托的工作内容不含该阶段工作则删除该条款,该支付阶段的咨询费用支付比例计入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费用比例中)</p>

<p>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取得施工图审查报告（适用于有单独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市政项目），<input type="checkbox"/>至取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60%。</p>
<p>施工阶段的咨询</p>	<p>承包人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直至完工。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设计咨询费，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20%，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80%。</p>
<p>咨询总结</p>	<p>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合同所有设计咨询工作，承包人提交设计咨询服务总结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咨询费的余款。</p>

(2) 各阶段的服务报酬支付顺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2.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6.2.3 由于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直接支付项目，服务费需根据年度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情况进行支付，如区财政部门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影响资金拨付的，乙方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也不得向甲方追索滞纳金、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等。

6.2.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资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的时间），如遇到财政支付冻结，则甲方在财政支付解冻后 15 日内办理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的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的时间）。因为每年年初财政资金到位的时间不确定，所以年初首次付款时间要根据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可能会推迟付款时间，乙方对此不得异议并不得主张任何滞纳金、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

6.2.5 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2.6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向承包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资料。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最新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开展咨询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2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

7.2.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发包人，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4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各阶段咨询工作；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7.2.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如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咨询工作，严格掌握设计咨询标准，保证设计咨询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按时、按质量要求

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

7.2.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承诺投入设计咨询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咨询的进度情况和设计咨询工作量情况，要求承包人员增加设计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履职尽责，确保设计咨询工作顺利推进、设计咨询成果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按要求参加项目工作例会、专题会、设计汇报会、各类专家评审会、现场问题协调会或处理会及其他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等。

7.2.7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设计巡场工作，配合工程设计评审工作。

7.2.8 承包人应按要求负责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9 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服务，为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质量安全、工程抢险等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7.2.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发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7.2.11 承包人在设计咨询活动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2.12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设计咨询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13 承包人参与整个设计管理工作，不仅对设计质量负责审核，同时负责督促设计进度、负责组织召开设计相关会议、组织设计评审类会议、并配合协调评审工作中的有关单位和部门。

7.2.14 对本工程提出的设计咨询意见或优化设计方案的建议，若经发包人认可后通知设计单位按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7.2.15 结合项目实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派员（按要求派遣1名或多名，同时持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的有经验人员）驻场（相关费用自理），负责本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后续工作的管理、沟通协调工作。

7.2.1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7.2.17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八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1)执行：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且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服务类项目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本合同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最新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时，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发生费用。

9.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由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

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设计咨询费外，还应付直接损失部的赔偿金。

9.3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限期内提交成果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经承包人审查（审核）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若仍存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工程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存在一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损失违约责任外，还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5 承包人按期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不满足合同设计咨询工作目标要求、工作要点要求或工作成果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9.6 设计咨询负责人未履职尽责，或 2 次以上无书面请假缺席会议通知要求参加会议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警告设计咨询负责人、或要求更换设计咨询负责人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9.7 若项目咨询工作过程中咨询工作进度、咨询成果质量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力或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出现一次，

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9.8 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9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顺利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0%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9.10 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5000~20000 元/次）、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1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9.11.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9.11.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

书送达承包人。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发包人邮寄送达。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接收邮件的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305-1房。若承包人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未书面告知的，发包人向前述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9.11.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

9.11.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建设方案未稳定或未通过审批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

的原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10.4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项目的正常推进。

10.5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6 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可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1.2 条的约定处理。

10.7 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0.8 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文件资料的交底、移交工作，返还发包人的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任何单位。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3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的，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5.3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完成及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贰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二街 01 号南沙金茂湾 T7 栋南沙创新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1455

电 话：

传 真：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之一首层

邮政编码：510095

电 话：020-83488356

传 真：020-83492060

承包人：（盖章）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1 号 305-1 房

邮政编码：511455

电 话：020-3999894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账户名称：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2031300001277

签约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此处粘贴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9250069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委托，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与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1U5297725091119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20日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郑宜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长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47 身份证号码：1235848（7）

注册号码：91440605981880884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

单位：建园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

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公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附件 2 投标报价书

附件

报价表

项目名称: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与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报价 下浮率	3 %
总报价	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肆 角伍分 小写:323120.45 元

报价人:(盖公章)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郑宜

联系人:卢工 电话:13424019872

日期:2025年9月12日

报价说明:请报名成功的单位把报价表、资质文件和营业执照于报名
截止时间前送到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收件地址:广
州市南沙区金茂中二街1号南沙创新大厦13楼,020-39393115-201,
周工收

附件 3 全过程设计咨询费计算书

全过程设计咨询费计算书

项目名称：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

基本设计费： $(249.6 + (89354115.8 / (10000 - 8000)) / (10000 - 8000)) * (304.8 - 249.6) * 1.15$ （复杂系数） $* 1.1$ （专业调整系数） $* 1.0$ （附加系数） $* 10000 = 3484029.60$ 元

施工图审查费：基本设计费 $* 4\% = 3484029.60 * 4\% = 139361.18$ 元。

设计咨询费为： $(121388746.57$ （总投资） $- 14758900$ （建设用地费） $) * 0.4\% - 139361.18$ （施工图审查） $= 287158.21$ 元

按照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工程服务类项目控制价取费依据与标准考虑下浮 5%： $287158.21 * (1 - 5\%) = 272800.30$ 元

中标下浮率 3%计算： $272800.30 * (1 - 3\%) = 264616.29$ 元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
1	林志勇	男	29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2	宋明标	男	15	建筑	高级工程师
3	盛捷	男	37	结构	高级工程师
4	刘光辉	男	32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5	郭小贝	男	20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正本

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YLJS(2015)-031

项目名称: 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及其他最新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工程等别（级）：Ⅰ；

2.4 工程总投资：2284.82 万元；

2.5 工程规模：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选址北至金岭一横路，西至环市大道中，东、南临近金洲涌，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42489.47m²。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按照工程进度提供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3	相应阶段设计文件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

4.1 建设方案比选论证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建设方案文件（至少2个比选方案）后，5天内提交《建设方案咨询报告》一式8份。

4.2 方案设计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5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咨询报告》一式8份。

4.3 初步设计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后，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咨询报告》一式8份。

4.4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施工图文件后，1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一式8份。

4.5 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提交正式变更的设计文件后，5天内提交《设计变更咨询意见》一式3份。

4.6 本项目如有BIM要求的，承包人需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BIM模型完成后10天内提交提供BIM咨询报告一式3份。

4.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分期分批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4.8 对于大型复杂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频率提交设计咨询报告。

4.9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发包人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

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包人公章。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承包人参照《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穗建技（1999）313号）的指导精神，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比选论证阶段、实施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等的勘察大纲、成果文件和勘察工作量合理性进行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咨询报告，提供履约期间的设计咨询服务，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5.2 设计咨询工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方案咨询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规划符合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对联审决策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业主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的修改落实情况；

③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及优化；

④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⑤工程设计估算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⑥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2) 方案设计咨询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

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④工程设计估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⑤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3) 初步设计咨询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初步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

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④工程设计概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⑤提出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⑥负责组织初步设计内审，参与相关部门的初步设计评审会；

⑦负责对勘察大纲的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审核，并对勘察工作量进行确认；

⑧制定海绵、绿建、BIM、装配式专项设计的设计标准指导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等（如需）。

(4) 施工招标设计阶段：

- ①审查设计文件、图纸是否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
- ②设计深度是否达到发包人招标要求；
- ③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招标任务书的编制工作。

(5) 施工图设计咨询

-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 ②对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发包人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 ③对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
- ④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意见；
- ⑤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 ⑥工程设计预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 ⑦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咨询意见；
- ⑧负责对施工图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法规需求进行全面复核。

(6) 施工过程技术咨询

- ①同设计单位一起，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 ②施工过程中遇到得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 ③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的多种施工方案，承包人应作出专业评价，帮助发包人选择出最优方案；

④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⑤负责开展定期的设计巡场；

⑥驻场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要求承包人安排不少于 1 名设计咨询人员驻场办公，开展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7) 竣工验收阶段

①审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审查竣工图内容是否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洽商、材料变更、施工及质检记录相符合，是否与现场完成情况一致；

③出具竣工图审查报告；

④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5.3 设计咨询工作目标

为发包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保障经设计咨询审核后的设计成果合规合法、图纸质量优良、设计先进、投资可控。

(1) 设计合规合法性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条例、规程、规定、管理办法等要求，立项批复、规划设计条件、方案审查批复、规划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人防意见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涉河涌、地铁、文物、管线、高速、危险厂区、生态（树木开移）等具体管理要求，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等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性意见并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成果合规合法。

(2) 设计图纸质量优良性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含 BIM 成果）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要求进行审核，对绘图是否符合

标准进行审核，仔细核查设计错漏碰缺、管线平衡、专业接口等问题，保证设计图纸质量。

(3) 设计先进性审核：对设计成果在场地衔接顺畅性、功能合理适用性、美观性、四新新技术应用、人性化设计、绿色低碳性、生态环保性、装配式建造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应用等方面设计情况进行审核、总结、评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提升改进意见，保证设计先进性。

(4) 设计投资可控性审核：对各专业主要设计方案的经济性进行评价，对造价影响比较大的方案提出是否进行比选的意见，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推荐方案，保证设计成果的经济性，确保工程概算控制在工程估算范围内，预算控制在经评审审定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范围内。

5.4 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咨询费用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58,504.16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零肆元壹角陆分）（具体计费过程见附件3）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咨询费结算价最终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6.1.1 本合同结算价按下述约定计取：

(1) 设计咨询费：以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粤建市(2013)131号)收费标准的计算后 减施工图审查费(下浮前)(适用于有单独施工图审查单位的项目),再按招标下浮率 5% 及中标下浮率 3% 下浮计算。具体为:设计咨询费=[(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0.4%-以审定的概算中的基本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4%)] × (1-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5%) × (1-中标下浮率 3%)。

(2)(如招标时有要求则同时约定)本合同总价不能超过 / 元,如超过 / 元,按 / 元结算。

上述费用包括承包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6.1.2 因建设方案未稳定或未通过审批等客观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按下述约定清算:

设计咨询费清算金额以最终送审建设方案的投资估算的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与合同暂定的投资规模中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较低值为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粤建市(2013)131号)收费标准的计算后 减施工图审查费(下浮前)(适用于有单独施工图审查单位的项目),再按招标下浮率 5% 及中标下浮率 3% 下浮再乘清算比例计

取，具体按照下表进行清算：

清算阶段	清算条件及清算比例
建设方案编制	项目完成建设方案编制，累计清算比例为3%。
联审决策	建设方案提交联审决策会议审议，累计清算比例为5%。

6.2 费用支付方式：

6.2.1 设计咨询费支付方式：（注明：在工程概算审定前，以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为基数支付，在工程概算审定后，以按合同第6.1款约定计算调整的设计咨询费用为基数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新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调整。）

（1）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按下表约定，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统筹项目实际情况审核确认后支付，各阶段设计咨询费支付不超过下表约定。

设计咨询费支付表

支付阶段	本阶段完成工作及支付比例
前期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咨询	普通管理模式：本合同生效后至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及概算通过评审。 EPC 管理模式：本合同生效后至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取得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30%，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30%。（如委托的工作内容不含该阶段工作则删除该条款，该支付阶段的咨询费用支付比例计入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费用比例中）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取得施工图审查报告（适用于有单独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市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至取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60%。
施工阶段的咨询	承包人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直至完工。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设计咨询费，发包

	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20%，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80%。
咨询总结	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合同所有设计咨询工作，承包人提交设计咨询服务总结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咨询费的余款。

(2) 各阶段的服务报酬支付顺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2.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6.2.3 由于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直接支付项目，服务费需根据年度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情况进行支付，如区财政部门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影响资金拨付的，乙方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也不得向甲方追索滞纳金、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等。

6.2.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资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的时间），如遇到财政支付冻结，则甲方在财政支付解冻后 15 日内办理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的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支付的时间）。因为每年年初财政资金到位的时间不确定，所以年初首次付款时间要根据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可能会推迟付款时间，乙方对此不得异议并不得主张任何滞纳金、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

6.2.5 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2.6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向承包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资料。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最新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开展咨询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2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

7.2.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发包人，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2.4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各阶段咨询工作；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7.2.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如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咨询工作，严格掌握设计咨询标准，保证设计咨询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按时、按质量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

7.2.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承诺投入设计咨询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咨询的进度情况和设计咨询工作量情况，要求承包人员增加设计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履职尽责，确保设计咨询工作顺利推进、设计咨询成果质量和服务质

量符合合同约定；按要求参加项目工作例会、专题会、设计汇报会、各类专家评审会、现场问题协调会或处理会及其他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等。

7.2.7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设计巡场工作，配合工程设计评审工作。

7.2.8 承包人应按要求负责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9 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服务，为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质量安全、工程抢险等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7.2.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发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7.2.11 承包人在设计咨询活动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2.12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设计咨询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13 承包人参与整个设计管理工作，不仅对设计质量负责审核，同时负责督促设计进度、负责组织召开设计相关会议、组织设计评审类会议、并配合协调评审工作中的有关单位和部门。

7.2.14 对本工程提出的设计咨询意见或优化设计方案的建议，

若经发包人认可后通知设计单位按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7.2.15 结合项目实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派员（按要求派遣 1 名或多名，同时持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的有经验人员）驻场（相关费用自理），负责本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后续工作的管理、沟通协调工作。

7.2.1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7.2.17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八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1)执行：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且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

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服务类项目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本合同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最新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时，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发生费用。

9.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由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设计咨询费外，还应付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9.3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

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限期内提交成果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经承包人审查（审核）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若仍存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工程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存在一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损失违约责任外，还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5 承包人按期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不满足合同设计咨询工作目标要求、工作要点要求或工作成果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9.6 设计咨询负责人未履职尽责，或 2 次以上无书面请假缺席会议通知要求参加会议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警告设计咨询负责人、或要求更换设计咨询负责人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9.7 若项目咨询工作过程中咨询工作进度、咨询成果质量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力或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9.8 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9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顺利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0%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9.10 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5000~20000 元/次）、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1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9.11.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9.11.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接收邮件的地址为：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305-1房。若承包人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未书面告知的，发包人向前述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9.11.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

9.11.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建设方案未稳定或未通过审批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10.4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项目的正常推进。

10.5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6 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可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1.2 条的约定处理。

10.7 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0.8 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文件资料的交底、移交工作，返还发包人的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使用了上述文件或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任何单位。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3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的，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5.3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完成及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贰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二街 01 号南沙金茂湾 T7 栋南沙创新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1455

电 话：

传 真：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白云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10100

电 话：02083292763

传 真：02083644132



承包人：（盖章）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1 号 305-1 房

邮政编码：511455

电 话：020-3999894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账户名称：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2031300001277



签约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此处粘贴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9250069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委托，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与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1U5297725091119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广州南沙湿地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20日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

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谢建军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公章）：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志刚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郑文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附件 2 投标报价书

附件

报价表

项目名称:蕉门河北段一河两岸配套设施工程与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报价	3 %
下浮率	
总报价	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肆角伍分 小写:323120.45 元

报价人:(盖公章)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郑宜

联系人:卢工 电话:13424019872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报价说明:请报名成功的单位把报价表、资质文件和营业执照于报名
截止时间前送到广州市南沙区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收件地址:广
州市南沙区金茂中二街1号南沙创新大厦13楼,020-39393115-201,
周工收

附件 3 全过程设计咨询费计算书

全过程设计咨询费计算书

项目名称：南沙金洲山配套设施工程

基本设计费为：

$(38.8 + (1909.51 - 1000) / (3000 - 1000) * (103.8 - 38.8)) * 1.0$ （复杂系数） $* 1.0$ （专业调整系数） $* 1.0$ （附加系数） $* 10000 = 683590.75$ 元

施工图审查费：基本设计费 $* 4\% = 683590.75 * 4\% = 27343.63$ 元

设计咨询费为： $(2284.82$ 万（总投资） $- 14.03$ 万（建设用地费）） $* 0.4\% * 10000 - 27343.63$ （施工图审查） $= 63487.97$ 元

按照林业园林建设发展中心工程服务类项目控制价取费依据与标准考虑下浮 5%： $63487.97 * (1 - 5\%) = 60313.57$ 元

中标下浮率 3%计算： $60313.57 * (1 - 3\%) = 58504.16$ 元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
1	林志勇	男	29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2	宋明标	男	15	建筑	高级工程师
3	盛捷	男	37	结构	高级工程师
4	刘光辉	男	32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5	郭小贝	男	20	电气	高级工程师